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虎簡字第16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

王裕程

陳威凱

被告 王碧珍

黃信豪

黃詩怡

黃詩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黃信展共同共有被繼承人黃進平所遺如附表一所示之遺產，應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按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債務人即被代位人黃信展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1,269,945元及利息(下稱系爭債務)未清償，原告已取得執行名義即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124號確定支付命令

01 (下稱系爭執行名義)在案。被代位人黃信展之父即被繼承
02 人黃進平於民國111年11月1日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遺
03 產(下稱系爭遺產)，又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被代
04 位人黃信展積欠債務未清償，又怠於為分割，且因未分割前
05 遺產屬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原告為保全債權，以利之後執
06 行拍賣系爭遺產受償，為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
07 第830條第2項、第823條第1項前段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8 分割系爭遺產為分別共有等語。

09 (二)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11 陳述。

12 三、本院之判斷：

13 (一)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
14 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之。分割之方法不能
15 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
16 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為下列之分配：一、
17 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
18 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分配顯有困難
19 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或以原物之一
20 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21 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或不能按其
22 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共同共有物之分割，
23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債務人怠
24 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
25 使其權利，民法第830條第2項準用第823條、第824條第1項
26 至第3項、第242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系爭遺產登記謄本暨異動索引、
28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司促字第10124號支付命令暨確定
29 證明書、黃進平之除戶謄本、繼承系統表、被代位人黃信展
30 及被告之戶籍謄本、家事事件公告查詢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31 院卷第63-81、97-141頁)，並有被代位人黃信展112-113年

01 度所得及財產資料查詢結果、雲林縣虎尾地政事務所114年7
02 月15日函暨所附繼承登記申請書、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
03 遺產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雲林縣稅務局虎尾分局114年7月24
04 日函暨所附房屋稅籍證明書2紙、臺灣土地銀行虎尾分行114
05 年7月29日函暨所附交易明細資料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67
06 -173、177-248、253-261頁），堪信為真。又系爭遺產並無
07 不能分割之情形，亦無共同共有存續期間或分管契約之約
08 定，被代位人黃信展及被告共同共有系爭遺產迄未分割，堪
09 認確有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無法就被代位人黃
10 信展之潛在應有部分強制執行而受償，原告主張為保全債
11 權，請求代位分割系爭遺產，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三)按法院選擇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固可由法院自由裁量，
13 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但仍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
14 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體共有人利益等，公平裁量。經查系
15 爭遺產為被代位人黃信展及被告共同共有，原告為消滅共同
16 共有關係，使成分別共有，核屬分割共同共有物之方法之
17 一。本院審酌系爭遺產共有情形、經濟效用及共同共有人利
18 益等情事，認分割方法為由被代位人黃信展及被告按各自潛
19 在應有部分即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其
20 等於分割後就各自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自由單獨處分、設定
21 負擔，尚不至於過度變更系爭遺產現況，且對被告而言並無
22 不利，應屬適當。

23 (四)又附表一編號1至編號7之土地業經訴外人雲林縣虎尾鎮農會
24 為查封登記，上開土地經分割後，該查封登記應轉載至被代
25 位人黃信展及被告所取得之應有部分，併此敘明。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前段規定，代位被代位人黃
27 信展請求分割系爭遺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8 五、末按分割共同共有物之訴，係固有必要共同訴訟，共同共有
29 人全體既因本件訴訟而得解消系爭遺產之共同共有關係，皆
30 受有利益，爰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規定，由被代位人黃
31 信展與被告各按如附表二「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01 例負擔，且被代位人黃信展應負擔部分由原告負擔之，方屬
02 公允，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0條之1、第8
04 5條第1項但書。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06 虎尾簡易庭 法 官 林珈文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
09 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0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書記官 林惠鳳

13 附表一：
14

編號	財產種類	遺產所在財產數量地或名稱	財產數量	持分
1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47.32m ²	28/768
2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236.17m ²	28/768
3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466.66m ²	28/768
4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261.21m ²	28/768
5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130.31m ²	28/768
6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22.44m ²	28/768
7	土地	雲林縣○○市○○○段000地號	361.99m ²	28/768
8	存款	土地銀行虎尾分行000000000000	5,787元	

01
02

附表二：

黃進平之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黃進展（被代位人）	5分之1	5分之1 （由原告負擔）
王碧珍	5分之1	5分之1
黃信豪	5分之1	5分之1
黃詩怡	5分之1	5分之1
黃詩容	5分之1	5分之1